

和春技術學院校園網路管理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0)

- 一、為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以使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置，係為支援本校校內各單位之行政工作或教學研究等用途。
- 三、本要點所稱網路帳號，係指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畢業校友、退休人員、臨時人員及公務所需，利用本校各單位設立之認證伺服器，認證登入本校各應用資訊系統所使用之帳號。
- 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禁止有下列任一行為：
 1. 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之資料。
 2. 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3.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 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不當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軟硬體系統行為，如盜用網路位址、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5. 架設供公眾違法使用之伺服器或置放任何不合法之資訊或軟體。
- 五、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帳號及網路流量，保障合法使用，並維持網路暢通，帳號使用須遵循下列規範：
 1. 網路帳號使用者應妥善保管網路帳號密碼，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冒用他人帳號。
 2. 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退學時，其網路帳號將於完成相關程序後自動移除；臨時人員離職或公務所需原因消失時，所屬單位應填具網路帳號變更申請單，向圖書資訊處註銷帳號。若有特殊規範，由各應用資訊系統視業務需要另訂並公告之。
 3. 圖書資訊處記錄進出網際網路之 IP 流量並加以統計分析，發現以下網路異常行為，得進行必要之處理：
 - (1) 傳輸流量過大，單日單一網路位址(IP)上傳、下載單項量超過 4 GB 或總和超過 6 GB。
 - (2) 連線(Session)數量過多，足以影響他人使用。
 - (3) 電腦中毒或遭植入木馬、惡意程式，衍生網路攻擊行為，造成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 (4) 大量發送垃圾信件(E-mail spam)。
 - (5) 外單位或使用者通知異常經查證屬實。
- 六、發現網路異常行為時，圖書資訊處得逕行封鎖網路使用並通知使用者，直至使用者改正回覆，並經圖書資訊處檢核通過為止。
- 七、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之使用以「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為管理原則，所有電腦不得安裝使用非公務用點對點(P2P)軟體。
- 八、各單位公用電腦管理者，須對電腦使用善盡管理之責，確實掌握使用者使用情形並宣導本要點，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九、 本校網路為全校教職員生所共享，擁有本校 IP 者，非經所屬單位同意暫時借用外，不得借予非在校教職員生使用。借用時應向借用者宣導本要點，借用者違反本要點時，同意借用者亦應負連帶責任。
- 十、 基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管理者為維護系統安全之檢查。
 2. 有合理依據懷疑違反校規所為之調查。
 3.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基於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
 5.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十一、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除移送相關主管單位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